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三江思怡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三江思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三個月，以規管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5.98%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代價的適用比率低於5%，因此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三江思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分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三個月，以規管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 **蒸汽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2) 三江思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向三江思怡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

### **期限**

蒸汽供應協議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訂約方可於蒸汽供應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開展磋商，予以重續。倘重續蒸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代價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思怡就根據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另向三江思怡收取1.3兆帕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5%以彌補輸送流失(屬市場慣例)，而三江思怡須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思怡所提供低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低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思怡應付低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思怡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思怡收取的低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思怡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思怡提供低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上述低壓蒸汽定價時採用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倘重續蒸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的代價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蒸汽供應協議的代價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1)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一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三江思怡的預期未來使用量及產能增長；
- (2)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一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三江思怡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的預期單位成本；
- (3)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一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三江思怡需要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低壓蒸汽(即1.3兆帕)預期單位；及
- (4) 預期市場情況及對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低壓蒸汽需求增加。

##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2) 三江思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三個月，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三江思怡就根據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並於該曆月月底前到期由三江思怡支付。

本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保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思怡提供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同等質量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價格。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採取之如下措施乃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需要同等質量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加權平均購買價（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思怡收取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思怡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思怡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方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倘重續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的代價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代價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1)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一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三江思怡的預期未來使用量及產能增長；
- (2)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一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三江思怡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的預期單位成本；
- (3)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一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三江思怡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的預期購買金額；及
- (4)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一年零三個月期間內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估計市場價格。

###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集團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本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本集團設有現行蒸汽輸送網絡，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故本集團可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蒸汽供應，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固定成本。鑑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定價及條款並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買方者，故蒸汽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並為確保未來取得穩定持續的低壓蒸汽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訂立蒸汽供應協議。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乃於生產過程中用作乙炔及丙烯吸收之用。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集團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公司，三江思怡從其他地區採購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並不劃算。由於三江思怡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因此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思怡運輸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運輸成本可減少。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而本集團滿意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再者，由於三江思怡具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輸送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現有輸送網絡，故三江思怡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取得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此，三江思怡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5.98%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項下代價的適用比率低於5%，因此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均於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本公司批准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蒸汽供應協議及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三江思怡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思怡供應脫鹽水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思怡」	指 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思怡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